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 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蘭潭校區生科館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玲玲、沈再木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邱揚真

##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一，p1~2)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感謝蔡竹固主任積極推動生物技術學程招生案。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招生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生物技術學程報名人數計學生四十一人報名，經初步審查合於修習資格者為三十六人，提經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討論第一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及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1.由於目前執行進度落後，有關課程部份敬請蔡執行秘書竹固彙整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課程內容。將第一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所提之核心課程、專業選修、生物化學等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授課內容應依第一次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12/24、25彙整後送交委員會。

2.課程規劃小組須列出有那些課程是合於生物技術學程所認定的課程。12/31前將彙整資料分送給各委員審閱。報名截止日期於12/31止，1月初開第三次生物技術學程審查會。

課程彙整負責人：

「生物化學」：蔡巨才主任組成（農學院張文興委員、侯新龍委員；生命科學院蔡巨才委員、翁秉霖老師、蘇建國老師、吳游源老師、吳進益老師）。

「生物學」：農學院須修畢「植物學」或「動物學」、農學院（顏永福）、生命科學院（蔡巨才）彙整。

「微生物學」：農學院（顏永福）、生命科學院（蔡竹固）彙整。

「生物技術及實習」：農學院（侯新龍、張文興），生命科學院（翁秉霖、謝佳雯）。

「分子生物學」：農學院（顏永福）、生命科學院（蔡巨才）。

「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農學院（張文興）、生命科學院（蔡竹固）。

### 參、臨時動議：

1. 為鼓勵擴大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修習申請之招生延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報名學生人數多集中於應用微生物學系，於此，不符本學程為鼓勵各系學生配合教育部推廣生物技術產業之方向，故本學程延長修習申請日期至12月底並於各系加強推廣宣導。

決議：為鼓勵各系學生踴躍提出修習申請，生命科學院、農學院各提兩位老師作為推廣宣導的代表以加強宣導生物技術學程；生命科學院以蔡竹固、翁秉霖老師為代表，農學院以侯新龍、張文興老師為宣傳推廣之代表。

2. 生物技術學程提出修習申請資格與期限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提出學程修習申請是否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而延畢。

決議：提出學程修習申請之同學必須在保有嘉義大學學籍資格及開學註冊前提出修習申請，才得以承認並允以延畢。

（修習辦法第十一條；學生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教務處通過〉）

3. 生物技術學程學分費徵收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出學程修習申請是否會另收學分費。

決議：生物技術學程初期為鼓勵擴大修習申請，並配合教育部推展生物技術產業專業課程，因此提出學程修習之學生不另收學分費，並於學期中修習完畢。

4. 教育部生物技術課程小組會議中建議開課之課程名稱「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不宜使用「進階」，提請討論。

說明：「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不宜使用「進階」為授課課程名稱。

決議：「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名稱更名為「生物技術及實習」並於日後提交教務會議修訂之。

5. 生物技術學程開課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生物技術學程開課課程內容之訂定原則。

決議：核心課程需由委員會提出開課之課程（包括核心課程內容、授課教師），並經委員會議議決通過，茲列核心課程彙整負責人：

「生物技術及實習」：農學院（侯新龍、張文興），生命科學院（翁秉霖老師、謝佳雯老師）。

「分子生物學」：農學院（顏永福）、生命科學院（蔡巨才）。

「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農學院（張文興）、生命科學院（蔡竹固）。

6. 生物技術學程宣導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生物技術學程為擴大延期招生而加強推廣宣導方案。

決議：生物技術學程課程請蔡竹固主任擬稿送二位召集人後，交送至教務處、秘書室等處並發文給各學院、各學系協助宣導及學校首頁公告。

肆、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